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关于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袁永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袁永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袁永刚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